

已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而且對從1927至1949年的中國政治有相當的影響。

1920年代中期轟轟烈烈的大革命打破了分工和階級的差別，把所有社會階層(尤其是學生)都捲入政治鬥爭之中。國民政府掌權後想建立現代國家各司其職和常規化的制度，擺脫和最終廢除大眾動員的模式。但群眾運動的歷史慣性仍然非常強大，外部民族主義的壓力又為這種全民動員的模式提供了合法性。具體到對學生和青年的態度，

國家政權想讓他們安於校園生活，遠離政治，完成學業和人格培養，但這個願望不但在現實中無法實現，反而在強大的歷史慣性和政治對手繼承和強化這個慣性的政策面前束縛了自己的手腳。良好的願望反而成為了弱點。

回顧這段歷史，超越由於國共紛爭帶來的黨派偏見，今天看來，可能還是戴季陶和蔡元培對於學生與國家、教育與政治之間正常關係的理解比較符合國家民族的長遠利益吧？

行政權力和生態災害

● 王東亮



馬俊亞：《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1680-1949)》(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0)。

傳統中國有「縣權不下鄉」之說，最近的史學研究也證明了這種說法確實存在。中國東南強大的宗族組織和江南的紳士團體都能對國家的行政力量起到制約作用。但與東南和江南相比，淮北地區則是典型的「縣權下鄉」之地，國家行政權

馬俊亞以「行政權力統治社會」為核心理論，深入分析淮北地區社會生態惡劣和暴力崇拜的根本原因，認為淮北地區衰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最高決策者為了顧全「大局」，將淮北作為「局部利益」犧牲了數百年。

馬著鮮明地指出，淮北地區局部利益的犧牲是利益集團支配下人為的後果，而淮北地區水患災害頻繁、生態環境惡化的命運是可以避免的，漕糧的運送完全可以由海運代替。

力對淮北社會的滲透和控制給當地造成影響深遠的災難。宋元以前，淮北曾經是中國生態環境最為優良的地區之一。到了明清時期，這一地區的生態環境遭到破壞，導致了當地社會經濟結構和大眾思想的變化。

有關近代淮北社會的論述，最廣為人知的就是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的《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一書。裴著從生態史的角度出發，認為淮北惡劣的社會生態環境導致了該地區成為中國歷史上叛亂最多和集體暴力最為嚴重的地區 (裴宜理著，池子華、劉平譯：《華北的叛亂者與革命者：1845-1945》[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但是，裴著並沒有探索淮北地區社會生態惡劣和暴力崇拜的根本原因。馬俊亞的《被犧牲的「局部」：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研究 (1680-1949)》(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則以「行政權力統治社會」為核心理論深入分析該問題 (頁22)，認為「維持空洞的政治象徵與實質性的王朝統治是國家的最高利益，淮北地區的生態畸變和民生困苦則被視為局部利益」。淮北地區衰敗的根本原因在於，最高決策者為了顧全「大局」，將淮北作為「局部利益」犧牲了數百年 (頁548)。

馬著恰如其分地運用了長時段的歷史分析方法，把淮北生態變遷上溯到明清兩朝。治水、漕運、鹽務是當時的三大國策。作者認為，由於淮北特殊的地理位置，這三大政務相當一部分集中到這一地區。

三大政務對於明清國家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國家意志在這一地區有強勢表現。宋元時期，黃河改道，南決入淮，淮北地區水患增多。因此治水成了明清政府的一項主要任務。

治水作為一項民生工程，本應是控制洪澇災害的發生，保障小農生活的正常進行。但是，馬著認為明清政府的治水措施，並不是為了防止水災、減少農民損失，而是另有目標：一是明朝時期為了保護「祖陵」(頁75)；二是為了保證運河的順利通行，維持京師漕糧的供應 (頁125)。朱元璋在明朝取得對中國的統治地位後，就把泗州作為祖陵。有明一朝，河臣治理黃淮水患時首要考慮的就是泗州祖陵的安全問題。這一政治原則限制了當時河工治水方案的選擇，為了保護祖陵不被淹沒，治水者置百姓的生命財產於不顧而將洪水引向祖陵以外的其他地區。黃淮洪水漫無目的地宣洩，給徐海地區的生態環境和人民生活帶來災難性的後果。

到了清朝，河工制訂治水政策時可以不考慮對明祖陵的保護。但是，清朝仍然延續了明朝的治水方案。馬著認為這主要是為了保證漕運的通行。江南的漕糧主要通過大運河運往京師，大運河所處地區的地勢是駝峰形的，從江南到濟寧的這一段地勢是上升的，由濟寧到京師的這一段地勢是下降的。這一地勢並不符合河水流動的自然規律，因此在實際通航中，運河常常乾枯。為了保證運河有足夠的水能夠使漕船通行，明清政府就在黃淮地

區修建了一座大壩——高家堰，主要功能是蓄水濟運。高家堰修築在不宜建壩的平原上，由於黃河水泥沙含量過高，隨着黃河水位不停上升，高家堰每年也都要加高加固，高家堰的湖水逐漸吞噬着周圍的淮北地區。在清朝，曾經是明祖陵的泗州城永沉河底，淮北地區的生態環境日趨惡化。馬著認為，明清政府深知這些政策帶來的危害，但是為了保護祖陵這樣的「空洞的政治象徵」和維持「實質性的漕糧供應」這樣的國家最高利益，「淮北地區的生態畸變則被視為局部利益」（頁161）。

如果局部利益和國家利益發生不可逆轉的衝突時，當然要犧牲局部利益保全國家利益了。馬著鮮明地指出，淮北地區局部利益的犧牲是利益集團支配下人為的後果，而淮北地區水患災害頻繁、生態環境惡化的命運是可以避免的，漕糧的運送完全可以由海運代替。據作者考證，元朝政府曾試圖海運漕糧，發現海運的經濟效益遠高於河運，且海運遠比河運安全。明清時期，中國的航海技術、造船技術和航海經驗都比元朝時有所進步，具備以海運代替河運的條件（頁130-33）。遺憾的是，明清的政策制訂者仍然採用河運這一傳統的方法。馬著認為統治者捨易求難、沿襲舊制的主要原因，是河運興廢關係到利益集團的生死存亡。通過運送漕糧，運河沿線已經形成盤根錯節的利益集團，官商勾結掌握着行政權、控制着話語權，使國家政策完全傾向於保護其既得利益（頁144）。遠離權

力的淮北貧民，便成為裝在袋中的馬鈴薯，沒有代言人，亦無法形成階級，只能成為利益集團剝削、犧牲的對象，在連年水患中艱難度日。

馬著認為，行政力量主導的治水政策給淮北地區帶來了兩個影響深遠的後果：一是農業生態與農村經濟結構的變遷；二是社會的畸態與社會結構的異化。在明清之前，淮北地區是重要的稻作產區，有發達的水利灌溉系統，被譽為「沃土」。但在明清國家治水保漕的政治需要下，淮北成為一個重要的蓄水區和洩洪區。這給淮北的稻作農業帶來了雙重打擊：天旱水少時，高家堰要蓄水濟運，農民無水灌溉；洪澇多發時，大壩向徐海地區洩洪，整個淮北頓成汪洋澤國，水利設施也被破壞無遺。在如此惡劣的生態環境下，淮北由昔日的魚米之鄉變成了高粱和小麥的低產地（頁323）。

在生態環境惡化的背景下，國家行政權力對淮北的過份干涉導致了淮北社會結構的異化。這種異化主要體現在對權力的崇拜上。和西方社會的拜物教不同，淮北地區是典型的拜權教。在農民的實際生活中，擁有權力就擁有財富。那些掌握行政權力的官員紳士等利用權勢攫取財富，無權者則更加貧困，這就使淮北的社會結構呈現啞鈴狀。處於兩頭是通過權力獲得上千畝土地的大地主和淪為佃戶的小農。大地主在自己修築的圩寨中對佃戶有生殺予奪之權，佃戶的妻子兒女也都被視為地主的財產。不穩定的生態環境、巨大的貧富差距、對權力

行政力量主導的治水政策給淮北地區帶來了兩個影響深遠的後果：一是農業生態與農村經濟結構的變遷，這給淮北的稻作農業帶來了雙重打擊。二是社會的畸態與社會結構的異化。這種異化主要體現在對權力的崇拜上。

行政干預導致的生態破壞使淮北社會由沃土走向瘠壤，由詩書禮儀、人才輩出之鄉演變為匪患竄於鄉間、暴力衝突加劇、社會關係緊張的地區。過份強大的行政權力及其與利益集團的結合，使淮北地區成為被犧牲的「局部」。

的瘋狂崇拜，這一切都加劇了淮北社會成員之間的緊張關係和階級衝突。

江南地區共同體成員之間出現衝突時，一般都由鄉村士紳精英調解，共同體內部的關係較為和緩。但和江南不同，淮北人民對權力的瘋狂崇拜導致了士紳精英在社會生活中不是為了化解鄉民之間的矛盾，而是盡可能獲得更多的權力，那些沒有權力者在面對衝突時只能訴諸暴力了。在作者筆下的淮北，權力通吃一切並決定人們的窮富和社會等級是天經地義的，並且大家都在竭力維持着這種規則。

國家行政權力對淮北社會的控制還體現在鹽業的利益分配上。明清以至民國時期，鹽業都是國家財政最重要的來源，因此，國家力量牢牢控制住鹽業這一財源。作者認為，由於鹽業的生產和銷售也遵循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一邏輯，因此，壟斷鹽業獲得利潤也是按權勢分配，其中皇帝是鹽業壟斷中最大的獲利者，其次是各級與鹽業有關的官員，他們掌握着鹽業的生產和分配的權力。商人要想獲得鹽引不得不向官員行賄，鹽商擁有強大的經濟力量，他們可以通過經濟力量來控制政府官員。皇帝、官員和商人形成了一個穩固的利益集團，這個利益集團掌握着資源和財富的分配（頁278）。而那些處於社會最下層的農民，要想吃鹽就不得不忍受高昂的價格。

在鹽業的生產和銷售中，行政權力始終滲透其中。淮北地區是當時國家鹽業的重要生產地，但是，

淮北人民不僅沒有享受到鹽業給他們帶來財富，反而進一步加劇了他們的貧困。他們被國家固定在鹽業生產地，成為了專門從事鹽業生產的「灶戶」。這些灶戶沒有人身自由，忍受着官員和商人的「超經濟壓迫」，甚至比淮北的農民還要貧困（頁250）。為了能夠在殘酷的環境中生存下來，這些灶戶只好鋌而走險，從事走私食鹽活動。食鹽走私是國家嚴令禁止的活動，因為這些活動是與國家的利益集團爭奪利益，他們利用手中的權力制訂了嚴苛的法律制度，凡是走私人員一經被捕就有生命之憂。在苛刻的法律規定之下，走私鹽販結成了梟匪集團，與政府和商人力量對抗。作者認為，私鹽集團形成的直接原因就是國家機器的腐敗與地方豪強對鹽利的爭奪所造成的（頁269）。表面上看，鹽商集團獲得了在鹽業壟斷中的暴利。究其實質，鹽商只是那些掌握國家行政力量的皇帝和官員的代表。鹽商正是因為有了皇帝和官員授予的權力，才能通過鹽業掠奪下層社會的財富。

作者以敏銳的觀察力、嚴密的分析論證和對馬克思理論的靈活運用，創造性地提出了淮北社會生態變遷的原因是「國家行政權力統治社會」。由於在國家經濟戰略中地位不同，行政權力對地區社會的滲透和控制的程度也不同。一般在生態較為穩定、國家戰略中不具有重要地位的地區，國家可以把地方社會事務放手給當地的士紳精英處理。這些精英由於得到下層民眾的支持，可以和政府進行討價還價，

鄉村共同體能夠對國家行政力量起一定的抵制作用，國家力量與鄉村共同體之間形成了一種相互制約的妥協關係。

不過，由於淮北在明清和民國時期具有特殊地位，國家力量對這一地區的行政干預要嚴重得多。國家行政力量對地方社會的過份控制造成了國家和地方力量的失衡。這種失衡的結果就是當地社會無法形成一個能夠對國家力量制約的共同體。因此，國家在處理地方事務時為了利益集團，完全不考慮當地人民的利益，下層人民不可能選出自己的代表和國家談判與協商。當淮北小農的利益遭到侵害時，他們只有兩種選擇：忍受剝削和暴力反抗。

馬著想要論證的就是：行政干預導致的生態破壞使淮北社會一步步由沃土走向瘠壤，由詩書禮儀、人才輩出之鄉演變為匪患竄於鄉間、暴力衝突加劇、社會關係緊張的地區。過份強大的行政權力及其與利益集團的結合，使淮北地區成為被犧牲的「局部」。

值得一提的是，本書對於如何運用社會理論來指導歷史研究也具有典範意義。目前中國國內的史學界，在歷史研究中一般會借用社會學、政治學或人類文化學的理論。這些理論已經成為了歷史研究的一種有力工具，也是人們觀察歷史的望遠鏡和顯微鏡。遺憾的是，由於國內的部分史學工作者在歷史研究中過度迷信理論和追求時髦，他們的史學著作失去了歷史學研究的本原，成了社會學、政治學或人類文

化學的註腳和這些學科創設的理論的傀儡。當然，馬著也不能對理論棄而不用。作者在開篇即指出，他主要是應用了馬克思的「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個理論來指導他對淮北社會生態環境的研究。正是對「行政權力」清醒而又深刻的認識，作者才能通過層層分析，最終發掘了自宋朝以來淮北地區生態環境遭到破壞的原因，也找出了造成淮北社會存在極端貧富差距和暴力崇拜的元兇。

馬著的這一論證暗合韋伯的「理念型分析」。理念型分析就是為了展示研究對象某一方面的特性，並對其成因提出具有啟發性與系統性的了解，而把一些有關的因素特別的加以強調、加以統合的分析建構（轉引自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社會思想論叢》〔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63）。「理念型分析」可以使研究者從複雜龐雜的歷史現象中整理出一套條理來。事實上，事件愈複雜，愈需要對之予以概念的釐清，所以便愈需要「理念型分析」。「理念型分析」最能彰顯歷史事件的獨特性，當我們對此一事件的獨特性有所掌握以後，才容易探討它的歷史涵義。很明顯本書成功地避免了歷史學成為社會學註腳的尷尬處境，馬著最終的結論不是為了證明「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個理論的科學性，而只是想借用這個理論來找出淮北社會落後的原因。可以說，理論在作者手中只是一個幫助他認清複雜歷史現象的工具，理論永遠沒有反客為主來主宰他的歷史研究。

馬著最終的結論不是為了證明「行政權力統治社會」這個理論的科學性，而只是想借用這個理論來找出淮北社會落後的原因。理論在作者手中只是一個幫助他認清複雜歷史現象的工具，沒有反客為主來主宰他的歷史研究。